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68號

原告 聶宜淑

聶惠珠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聶惠如

被告 聶麗雯

聶碧君

聶嘉瑩

上列當事人間更改墓碑文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6人同為聶○○○之○○，○○於000年0月0  
日逝世，被告3人未與其等協議，即擅自聘人雕刻未符合臺  
灣家族禮俗之墓碑文，且○○之本籍登記為「○○省○○  
縣」，墓碑竟篆刻為「○○○○」，是訴請更改墓碑文。並  
聲明：(一)被告應共同重新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墓碑文；(二)願供  
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106年間因○○居住之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號」○○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請求搬遷，後由被告3人共同  
出資在○○先前購買之農地興建房屋自住，原告甲○○2度

違反○○意願，聲請對○○監護宣告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別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、000年度○○字第0號裁定駁回，原告甲○○並長期占用○○名下房屋拒不遷讓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判決原告甲○○需遷讓，○○於上開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審理中，並向委任律師申明「身體若有狀況，指定2○○丁○○為我監護人」，109年6月6日亦口述指定「我百年後，後事與家產，由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依我遺囑全權處理」等語，且其等係依○○所託安排一切喪葬事宜（含製作碑文），原告所訴顯無理由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現代人壽命延長，且社會分工越趨細緻之情況下，老年人之子女非必個個對父母之終老方式看法皆一致，但除非有特別情形，否則陪伴父母度過終老之子女，對父母如何處理身後事務之看法，當有較為深入之瞭解，而老年人身後事務應如何處理，原則上當應尊重老年人本身之意見，尤其是終老後期之看法。

(二)兩造於本件訴訟過程中，就如何安排○○終老之問題，及其身後事務應如何處理，固有諸多不同之說詞，但兩造並不爭執其等○○終老之後期，係由被告3人較為近身加以照料及陪伴，且被告3人就其等辯稱之監護宣告事件、遷讓房屋事件事實，已提出相關之裁判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4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認原告甲○○就○○終老生活之安排，部分看法與○○間有所差異。另觀聶○○○現有之墓碑文，主要篇幅為○○○宗教之教義，主要在稱頌聶○○○，對兩造子女並無分軒輊，而列名之晚輩僅有兩造，及孫子女輩2人，此有原告3人提出之墓碑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又子女之排行順序同兩造之排行，是就此難認被告3人在篆刻墓碑文上有所僭越偏頗。另墓碑文上孫子女輩2人皆姓聶，被告丙○○陳稱因○○一直遺憾沒生兒

子，所以其子女在成年後，經其先生同意改姓聶，○○交代非姓聶者不要刻在墓碑文，所以在○○之墓碑文中，孫子女輩僅有其子女2人以聶姓列名（見本院卷第285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原告3人就此雖有質疑，但不否認該2孫子女輩即為被告丙○○之子女，且在墓碑文中既以聶姓出現，而其他另兩造之子女都未列名，非僅原告3人子女未列名，則堪認被告丙○○所稱合於情理，堪信為真實，故墓碑文之內容難認非聶○○○主觀意思所交代被告3人所篆刻。從而，以本件被告3人陪伴聶○○○終老，及墓碑文對兩造無分軒輊之情，應認被告3人所辯墓碑文內容係依○○身前指示篆刻，依上開「尊重老年人本身意見」之原則，原告3人當不得請求被告3人重新製作墓碑文，無論該墓碑文是否符合臺灣家族之禮俗。至墓碑篆刻「○○○○」，自形式觀之應屬「堂號」，以顯示其出身之宗族或家族，難認與時下之禮俗不合，更何況，兩造○○即聶○○○之○○墓碑上，同樣篆刻「○○○○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此亦不得作為原告3人訴請被告3人重新製作墓碑文之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武凱葳